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藝術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要點

民國 98 年 05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7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

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藝術中心（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）為提倡藝文風氣、鼓勵藝術創作、開闊欣賞視野，並積極促進校內外藝術活動之交流，為場地之管理及借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場地由藝術中心負責管理；借用者須指定專人負責借用時場地管理事宜。本中心空間以提供靜態展為主，並得視情況開放動態使用，商業活動及政治性活動恕不借用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場地設備係以提供校內、外各單位舉辦重要藝文或學術活動使用為主，並優先作為校內各教學、行政單位及教職員生舉辦各項活動使用。

四、為建置本校展品呈現資料庫之需，凡於本中心申請展出之作品，同意授權並配合填寫作品「詮釋資料」欄位者，場地借用減半收費。未授權本中心數位典藏者，若教師有負責督導學生對展品完整填寫「詮釋資料」欄位事實者，將做為該教師年度「教師評鑑」服務項目加分之依據。

五、借用申請程序：

(一)校內各教學、行政單位及教職員生：本中心於每學期定期發送檔期申請表，有意借用場地者，申請時須檢附電子檔之租借申請表、申請計畫書逕向本校圖書館提出申請（請上網下載）。

(二)校外人士：申請租用本場地應以單位公函方式提出申請，並於每年三月底（預訂當年九月至次年一月之檔期）及九月底（預訂次年三月至七月之檔期）前提出申請表及所需相關資料，逕向本校圖書館提出申請（請上網下載），由藝術中心負責審核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。

(三)各檔期申請經本中心同意後，於五月中旬及十一月中旬通知申請者。展覽檔期確定後，如申請者無法如期展出，應於 45 天前通知本中心。

(四)本中心如有使用場地之必要時，得於使用一個月前通知借用者放棄借用權利，並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

六、收費規定

(一)繳費期限：

1. 展覽檔期公佈確定後(每年 11 月中旬、5 月中旬)，於一週內繳交保證金五千元整。

2. 核定借用時間十日前至出納組繳交全部費用。並將繳費收據影本送交本中心備查，未依期限繳交者，本場地不予借用。

3. 展覽時間變更應於 45 天前提出申請且徵得本中心同意，否則一律取消其租用資格並沒收保證金。

(二)費用：

1. 場地費：每日新台幣 400 元，以實際展出日數計。

2. 保證金：新台幣 5,000 元。展覽結束後，由借用者將場地清潔復原，並 確認使用設備、場地無損壞情形。展覽結束後，於兩週內至本中心辦理退保證金事宜，逾期則不予受理，若違反規定則保證金全數沒收。

(三)凡借用本中心場地者，除本校之所屬單位專案簽准免費使用外，本中心得酌收場地管理費。

七、場地借用注意事項：

(一)展期以兩週內為限。佈展須於展出前一日完成，並於展覽結束後一日內恢復場地整潔原貌。

(二)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六，每日 9：00～21：00。週日、國定假日及寒暑假暫不開放為原則。

(三)借用者非經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或破壞展覽場內原有設施，並嚴禁使用雙面膠、膠帶。如有外接電路或配電需要，為維護安全起見，請務必先告知管理單位。

(四)借用活動時間、單位、內容必須與申請時間、單位、內容相符，借用者一經申請核定，不得私自轉讓或變更活動內容，如欲變更應循申請程序辦理，不得逕自調換。凡經發現不符，得立即停止本場地之借用，除沒收保證金外，並禁止該借用者一年之本場地借用申請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